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列位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就 貴公司在[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1-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說明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示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867	152,353	160,079
無形資產	16	793	1,230	1,2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828	36	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90	551	6,864
遞延稅項資產	27	6,725	7,675	8,246
		<u>165,403</u>	<u>161,845</u>	<u>176,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6	1,096	1,21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61	3,788	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88	5,713	7,9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b)	6,317	40	—
可收回稅項		326	532	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65	6,078	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021	23,906	8,203
		<u>41,964</u>	<u>41,153</u>	<u>28,389</u>
總資產		<u>207,367</u>	<u>202,998</u>	<u>204,82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股份溢價	22	—	46,483	46,483
資本儲備		21,080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31)	—	—
累計虧損		(572)	(1,713)	(8,804)
		<u>20,477</u>	<u>41,787</u>	<u>34,696</u>
非控股權益		<u>2,988</u>	<u>6,019</u>	<u>5,939</u>
權益總額		<u>23,465</u>	<u>47,806</u>	<u>40,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7,958	12,460
租賃負債	24	80,117	74,126	80,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9	25	—
		<u>80,146</u>	<u>82,109</u>	<u>93,2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431	9,148	10,9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61	13,317	12,900
租賃負債	24	33,952	37,925	41,173
合約負債	25	453	411	784
應付所得稅		2,305	56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b)	28,441	280	825
應付股息		1,800	—	—
銀行借款	26	11,813	11,436	4,292
		<u>103,756</u>	<u>73,083</u>	<u>70,904</u>
負債總額		<u>183,902</u>	<u>155,192</u>	<u>164,1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367</u>	<u>202,998</u>	<u>204,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7	46,483	46,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1,240	3,636
總資產		47,723	50,11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股份溢價	22	46,483	46,483
累計虧損		(4,696)	(13,293)
權益總額		41,787	33,1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3	951	3,8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85	13,100
		5,936	16,929
負債總額		5,936	16,9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723	50,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161,750	217,793	87,585	9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	40	1,018	10	(46)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4,101)	(26,662)
僱員福利開支	12	(52,807)	(73,804)	(31,541)	(33,575)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專利權費		(2,561)	(2,519)	(996)	(1,251)
租金開支		(3,961)	(4,216)	(2,341)	(2,141)
水電費		(4,489)	(6,253)	(2,282)	(2,619)
其他經營開支	11	(16,955)	(19,033)	(7,512)	(9,336)
[編纂]開支		—	(4,696)	—	(8,5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3	5,708	767	(5,208)
融資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2,742)	(3,443)	(1,509)	(1,619)
融資成本淨額	10	(2,737)	(3,439)	(1,509)	(1,6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所得稅開支	13	15	(1,210)	108	(3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	550	(873)	(7,13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643	359	(909)	(7,091)
—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31	550	(873)	(7,1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0.31	5.50	(8.73)	(71.31)

附註：上文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並未生效。

(D)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	550	(873)	(7,1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31)	31	(3)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	<u>581</u>	<u>(876)</u>	<u>(7,1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2	390	(912)	(7,091)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u>—</u>	<u>581</u>	<u>(876)</u>	<u>(7,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21,080	(31)	(572)	20,477	2,988	23,46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909)	(909)	36	(873)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3)	—	(3)	—	(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	(909)	(912)	36	(876)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	—	21,080	(34)	(1,481)	19,565	3,024	22,5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全面虧損								
期內溢利	—	—	—	—	(7,091)	(7,091)	(40)	(7,131)
與擁有人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附註(c))	—	—	—	—	—	—	(40)	(40)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8,804)	34,696	5,939	40,635

附註：

- (a) 金額指股東及三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透過減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墊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於資本儲備資本化。
- (c)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削減償付。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	(588)	—	9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	—
—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	—	(147)	—	—
— 融資收入	(5)	(4)	—	(13)
— 財務開支	2,742	3,443	1,509	1,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968	48,724	18,822	14,8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9	290	163	(1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2,448)	(1,508)	(1,2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117)	(2,991)	3,596
— 合約負債	453	(42)	87	37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7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2)	161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	75	94	(103)
經營所得現金	45,029	44,980	14,828	17,165
已付利息	(2,742)	(3,443)	(1,509)	(1,619)
已付所得稅	(4,728)	(4,109)	(1,108)	(4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59	37,428	12,211	15,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979)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附註31)	—	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13)	(1,81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6)	(12,088)	(4,504)	(5,2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3,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98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300	—	—
已收利息	5	4	—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6)	(11,389)	(6,317)	(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4,400	—	—	—
股東貸款	2,600	—	—	—
償還股東貸款	(4,800)	(1,553)	(1,553)	—
已付股息	(400)	(1,800)	(1,8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10,000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7)	(2,419)	(886)	(10,642)
增加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	(3,012)
繳付租賃負債	(23,457)	(30,434)	(12,232)	(14,387)
已付[編纂]開支	—	(948)	—	(1,7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44)</u>	<u>(30,154)</u>	<u>(16,471)</u>	<u>(21,7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9	(4,115)	(10,577)	(15,7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62</u>	<u>28,021</u>	<u>28,021</u>	<u>23,906</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21</u>	<u>23,906</u>	<u>17,444</u>	<u>8,203</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透過注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貸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資本化為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1,500,000港元乃以抵銷股東貸款結付。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削減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即期) 千港元	借款 (非即期)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613	69,685	100,29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12,000	—	2,600	—	14,600
— 融資活動流出	(187)	—	(4,800)	(23,457)	(28,444)
— 經營活動流出	(44)	—	—	(2,698)	(2,74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44	—	—	2,698	2,742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67,841	67,841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813</u>	<u>—</u>	<u>28,413</u>	<u>114,069</u>	<u>154,295</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	8,000	—	—	1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2,377)	(42)	(1,553)	(30,434)	(34,406)
— 經營活動流出	(349)	—	—	(3,094)	(3,443)
非現金變動					
— 股息	—	—	1,500	—	1,500
— 資本儲備資本化	—	—	(28,360)	—	(28,360)
— 融資成本	349	—	—	3,094	3,443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17,705	17,705
—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附註31)	—	—	—	11,279	11,279
— 撥回租賃負債	—	—	—	(568)	(56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436</u>	<u>7,958</u>	<u>—</u>	<u>112,051</u>	<u>131,445</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	6,000	—	—	8,000
— 融資活動流出	(9,144)	(1,498)	—	(14,387)	(25,029)
— 經營活動流出	(231)	—	—	(1,388)	(1,619)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231	—	—	1,388	1,619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24,330	24,330
於2017年5月31日	<u>4,292</u>	<u>12,460</u>	<u>—</u>	<u>121,994</u>	<u>138,746</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1,813	—	28,413	114,069	154,29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出	(886)	—	(1,553)	(12,232)	(14,671)
— 經營活動流出	(143)	—	—	(1,366)	(1,509)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143	—	—	1,366	1,509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84	84
於2016年5月31日	<u>10,927</u>	<u>—</u>	<u>26,860</u>	<u>101,921</u>	<u>139,7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4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編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編纂]乃透過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

貴公司董事關永權、郭志波(「郭先生」)及梁志天為貴集團控股股東。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郭先生。
- b. 於2016年2月4日，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貴公司。
- c. 於2016年8月3日，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總代價為130,000港元。
- d.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及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貴公司發行合共62,199股股份予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予以支付。貴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e.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權八餐飲有限公司、安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及Bella Vita Limited的40%股權，代價透過貴公司發行合共37,800股股份予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予以支付。貴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f. 於2016年12月28日，P.S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向郭先生收購1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0.0001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載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權益：</i>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4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i>間接權益：</i>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投資控股及 擁有商標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於香港提供餐廳 管理及顧問服務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餐廳 管理及顧問服務	2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3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Bella Vita Limited	香港； 2010年7月5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0年7月5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不適用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00 港元	不適用	60%	60%	60%	不適用	(a)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	不適用	不適用
Mango Tree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7月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b)	(b)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19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b)	(b)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Sushi Ta-ke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 * 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後期間新註冊成立。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經營。[編纂]乃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編纂]的重組，並無改變管理且[編纂]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以下方式呈列：

- (a) 貴集團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 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整個期間期已存在而編製。
- (b) 各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c) 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4.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於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70,904,000港元，其中41,173,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撥入41,17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超出於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1,342,000港元。於2017年6月及8月後，貴集團已向兩間銀行取得長期借款融資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融資須於提取首天起分期60個月還款，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動用該等借款融資其中12,0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可動用長期借款融資，以確定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往後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6披露。

4.2 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i)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所採用的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在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ii)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生效，且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及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該等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若其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必須以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屬應收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基於 貴集團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3 附屬公司

4.3.1 合併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者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便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4.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 貴集團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歸屬。

4.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4.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4.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與裝置	5年
廚房及營運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使用壽命的較短時間內以及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4.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貴集團專利及特許權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利及特許權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

4.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11 金融資產

4.11.1 分類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而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1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4.1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且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計提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比如與違約相關的未付清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貴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13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或管理及顧問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適用)。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項(除稅後)列賬。

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4.19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4.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貴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21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b)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c)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旗下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d)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4.22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4.23 收益確認

(a)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

貴集團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交易款項即時付款。

(b) 來自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其他餐廳營運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所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這視乎於花費的實際勞動時間相對於預期的總勞動時數而釐定。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若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的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若支付的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c) 客戶忠誠計劃

貴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貴集團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獎勵額是向客戶授予的對未來支出的折扣。

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對獨立售價在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忠誠獎勵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每個積分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兌換積分時所授予的折讓價和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兌換的基礎而估算。客戶忠誠獎勵額的價值並於獎勵獲兌現或逾期前作為合約負債予以遞延。來自獎勵額的收益在兌換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4.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26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如果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支付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折讓。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反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表。短期租約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約。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 貴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內。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有續約的選擇權只能由 貴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會釐定租賃期的續約選項。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投資的中國聯營公司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 貴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不同利率持有之銀行現金所抵銷。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49,000港元、8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利率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主要向大量客戶出售，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妥善監管及管理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約到期日如下。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十分輕微。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僅包括一授予間附屬公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低2%的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該貸款由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擔保。同時，附屬公司違反該銀行借款的兩份貸款契約，其當時未能(i)自其他銀行轉賬及於該銀行維持至少80%的經營賬目；及(ii)維持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指定經調整有形淨值(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8月10日，貴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造成違約或拖延追索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銀行貸款。因此，該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5月，貴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其後貴集團與相關銀行雙方同意終止該貸款。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431	—	—	—	9,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78	—	—	—	14,678
租賃負債	33,952	29,911	56,051	1,346	121,260
應付股息	1,800	—	—	—	1,800
銀行借款	12,720	—	—	—	12,7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441	—	—	—	28,441
	<u>101,022</u>	<u>29,911</u>	<u>56,051</u>	<u>1,346</u>	<u>188,3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48	—	—	—	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73	—	—	—	11,473
租賃負債	37,925	36,318	43,964	—	118,207
銀行借款	12,289	2,156	6,289	—	20,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0	—	—	—	280
	<u>71,115</u>	<u>38,474</u>	<u>50,253</u>	<u>—</u>	<u>159,842</u>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30	—	—	—	10,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3	—	—	—	11,343
租賃負債	41,173	36,534	47,195	4,239	129,141
銀行借款	4,760	4,638	8,492	—	17,890
	<u>68,206</u>	<u>41,172</u>	<u>55,687</u>	<u>4,239</u>	<u>169,304</u>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從擁有人收回足夠的財力。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總借款。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讓貴集團可有效於市場營運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總借款	11,813	19,394	16,7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8,203)
(現金)／債務淨額	(16,208)	(4,512)	8,549
總權益	23,465	47,806	40,635
總資本	7,257	43,294	49,18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淨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比借款總結餘多出16,208,000港元及4,512,000港元，為淨現金狀況。因此，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並無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

5.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假設為其公平值之近似估值。就披露而言，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否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公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客戶忠誠度獎勵額

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貴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僅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貴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貴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貴公司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制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61,010	8,743	169,753
分部間收益	—	(8,003)	(8,003)
收益	161,010	740	161,750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161,010	740	161,750
業績			
分部溢利	7,718	262	7,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0
未分配員工成本			(6,20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45)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9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6,192	9,435	225,627
分部間收益	—	(7,834)	(7,834)
收益	216,192	1,601	217,793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16,192	1,601	217,793
業績			
分部溢利	16,035	801	16,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8,6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8)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9)
[編纂]開支			(4,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87,245	3,592	90,837
分部間收益	—	(3,252)	(3,252)
收益	87,245	340	87,585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87,245	340	87,585
業績			
分部溢利	3,003	241	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
未分配員工成本			(3,1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07)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31)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98,058	6,290	104,348
分部間收益	—	(5,398)	(5,398)
收益	98,058	892	98,950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98,058	892	98,950
業績			
分部溢利	7,082	539	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6)
未分配員工成本			(4,73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07)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26)
未分配其他開支			(7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編纂]開支			(8,5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20)

附註：下表列出 貴集團來自香港餐廳營運的收益的分拆。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餐廳A	21,270	19,665	8,164	6,487
餐廳B	26,909	27,089	11,041	10,787
餐廳C	4,437	40,937	15,791	15,108
餐廳D	5,990	14,082	5,867	5,062
餐廳E	8,510	23,679	9,865	10,027
餐廳F	27,912	33,745	12,822	13,762
餐廳G	45,333	41,702	16,741	16,808
餐廳H	8,729	5,269	3,017	—
餐廳I	11,920	8,707	3,937	—
餐廳J	—	1,317	—	10,914
餐廳K	—	—	—	9,103
	161,010	216,192	87,245	98,05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49	14,354	(14,836)	207,36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012)	(6,824)	14,836	—
	<u>199,837</u>	<u>7,530</u>	<u>—</u>	<u>207,367</u>
分部負債	187,933	10,805	(14,836)	183,9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824)	(8,012)	14,836	—
	<u>181,109</u>	<u>2,793</u>	<u>—</u>	<u>183,9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1,157	25,391	(33,550)	202,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955)	(11,595)	33,550	—
	<u>189,202</u>	<u>13,796</u>	<u>—</u>	<u>202,998</u>
分部負債	164,468	24,274	(33,550)	155,19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595)	(21,955)	33,550	—
	<u>152,873</u>	<u>2,319</u>	<u>—</u>	<u>155,192</u>

於2017年5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346	32,708	(54,234)	204,820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9,834)	(24,400)	54,234	—
	<u>196,512</u>	<u>8,308</u>	<u>—</u>	<u>204,820</u>
分部負債	187,027	31,392	(54,234)	164,18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4,400)	(29,834)	54,234	—
	<u>162,627</u>	<u>1,558</u>	<u>—</u>	<u>164,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8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161,010	216,192	87,245	98,058
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附註)	740	1,601	340	892
	<u>161,750</u>	<u>217,793</u>	<u>87,585</u>	<u>98,950</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	588	—	(98)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147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	—
雜項收入	29	297	10	52
	<u>40</u>	<u>1,018</u>	<u>10</u>	<u>(46)</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	(349)	(143)	(23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98)	(3,094)	(1,366)	(1,388)
	<u>(2,742)</u>	<u>(3,443)</u>	<u>(1,509)</u>	<u>(1,619)</u>
融資成本淨額	<u>(2,737)</u>	<u>(3,439)</u>	<u>(1,509)</u>	<u>(1,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3	305	110	226
— 非核數服務	294	151	50	115
廣告及推廣	1,088	723	236	144
清潔及洗衣開支	4,614	5,763	2,449	2,969
信用卡費用	2,808	3,492	1,440	1,603
佣金	—	218	44	248
裝修	495	337	167	1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	1,286	192	308
紙張及相關物資	426	588	270	224
印刷費用	924	835	435	365
餐廳物資	1,738	1,167	538	850
維修及保養	1,206	1,489	622	773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535	422	179	99
差旅費	585	713	201	254
其他	1,499	1,544	579	970
	<u>16,955</u>	<u>19,033</u>	<u>7,512</u>	<u>9,336</u>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50,501	70,607	29,989	32,2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306	3,197	1,552	1,375
	<u>52,807</u>	<u>73,804</u>	<u>31,541</u>	<u>33,575</u>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附註33之分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539	1,712	690	854
酌情花紅	331	302	66	72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0	23	23
	<u>1,924</u>	<u>2,064</u>	<u>779</u>	<u>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名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港元)			(未經審核)	
500,000港元以下	—	—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彼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的補償。

13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 即期所得稅	2,437	2,164	534	907
遞延稅項(附註27)	(2,452)	(954)	(642)	(596)
所得稅	(15)	1,210	(108)	311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509	239	6
	136	2,269	(742)	(6,814)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2	374	(122)	(1,124)
減稅	(97)	(80)	(25)	(33)
毋須課稅收入	(2)	(1)	—	(2)
不可扣稅開支	62	917	39	1,470
所得稅	(15)	1,210	(108)	311

1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00,000股股份被視作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31	550	(873)	(7,1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0.31	5.50	(8.73)	(71.31)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年／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9,659	35,077	4,195	5,574	713	155,218
累計折舊	(40,345)	(16,663)	(1,466)	(2,302)	(367)	(61,143)
賬面淨值	<u>69,314</u>	<u>18,414</u>	<u>2,729</u>	<u>3,272</u>	<u>346</u>	<u>94,0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314	18,414	2,729	3,272	346	94,075
添置	67,841	20,431	154	3,808	624	92,858
出售	—	—	—	—	(3)	(3)
折舊	(23,310)	(6,542)	(807)	(1,234)	(170)	(32,063)
年末賬面淨值	<u>113,845</u>	<u>32,303</u>	<u>2,076</u>	<u>5,846</u>	<u>797</u>	<u>154,8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77,053	55,508	4,349	9,382	1,324	247,616
累計折舊	(63,208)	(23,205)	(2,273)	(3,536)	(527)	(92,749)
賬面淨值	<u>113,845</u>	<u>32,303</u>	<u>2,076</u>	<u>5,846</u>	<u>797</u>	<u>154,8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845	32,303	2,076	5,846	797	154,867
添置	17,705	6,526	617	1,574	294	26,7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11,913	2,635	447	—	—	14,995
出售	(421)	(6)	(18)	(5)	(81)	(531)
折舊	(30,989)	(9,432)	(791)	(1,793)	(234)	(43,239)
減值	(455)	—	—	—	—	(455)
年末賬面淨值	<u>111,598</u>	<u>32,026</u>	<u>2,331</u>	<u>5,622</u>	<u>776</u>	<u>152,3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9,036	61,286	4,993	10,649	1,436	277,4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438)	(29,260)	(2,662)	(5,027)	(660)	(125,047)
賬面淨值	<u>111,598</u>	<u>32,026</u>	<u>2,331</u>	<u>5,622</u>	<u>776</u>	<u>152,353</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1,598	32,026	2,331	5,622	776	152,353
添置	24,330	2,292	296	665	154	27,737
出售	—	(52)	(6)	(35)	(5)	(98)
折舊	(14,197)	(4,328)	(407)	(854)	(127)	(19,913)
期末賬面淨值	<u>121,731</u>	<u>29,938</u>	<u>2,214</u>	<u>5,398</u>	<u>798</u>	<u>160,079</u>
於2017年5月31日						
成本	206,046	63,578	5,289	11,314	1,590	287,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15)	(33,640)	(3,075)	(5,916)	(792)	(127,738)
賬面淨值	<u>121,731</u>	<u>29,938</u>	<u>2,214</u>	<u>5,398</u>	<u>798</u>	<u>160,079</u>

16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854	854	1,334
累計攤銷	(18)	(61)	(104)
賬面淨值	<u>836</u>	<u>793</u>	<u>1,230</u>
年初賬面淨值	836	793	1,2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480	—
攤銷費用	(43)	(43)	(18)
年末賬面淨值	<u>793</u>	<u>1,230</u>	<u>1,212</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成本	854	1,334	1,334
累計攤銷	(61)	(104)	(122)
賬面淨值	<u>793</u>	<u>1,230</u>	<u>1,212</u>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當於在重組(附註2)完成後轉讓至 貴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貴集團

主要附屬公司之列表載於附註2。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總非控股權益分別為非控股權益股東分佔的淨權益2,988,000港元、6,019,000港元及5,93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歸屬於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統稱為「家上海集團」)以及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北海井」)。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北海井的60%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387	4,518	5,390	4,288	2,221
負債	(4,675)	(5,179)	(5,059)	(4,252)	(4,973)
流動(負債)/資產 淨值總計	(2,288)	(661)	331	36	(2,752)
非流動					
資產	21,554	17,994	16,236	15,908	17,186
負債	(11,797)	(9,285)	(8,178)	(8,944)	(7,976)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9,757	8,709	8,058	6,964	9,210
淨資產	7,469	8,048	8,389	7,000	6,458

收益表概要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510	23,679	9,865	10,027	9,1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830)	590	111	538	(6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0	(113)	(21)	(86)	109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530)	477	90	452	(5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612)	191	36	181	(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47	2,796	2,072	743	(120)
已付利息	(266)	(405)	(177)	(147)	(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0)	(846)	(385)	(11)	(2,6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426</u>	<u>(2,383)</u>	<u>(985)</u>	<u>(1,015)</u>	<u>(7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7	(838)	525	(430)	(3,648)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	<u>1,977</u>	<u>1,977</u>	<u>1,139</u>	<u>4,21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1,977</u></u>	<u><u>1,139</u></u>	<u><u>2,502</u></u>	<u><u>709</u></u>	<u><u>562</u></u>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1	36	30
向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u>2,467</u>	<u>—</u>	<u>—</u>
	<u><u>2,828</u></u>	<u><u>36</u></u>	<u><u>30</u></u>

附註：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361	36
向聯營公司注資	49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318)	(6)
外幣換算差額	(15)	(7)	—
	<u>361</u>	<u>36</u>	<u>30</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的20%股權以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的股權。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實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以下列載之聯營公司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並由貴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計量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日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	—	權益法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	—	權益法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40%	40%	權益法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故該等公司的股份並無可供參閱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所佔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	於2017年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12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5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	1,446	21	2,517	15	11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u>1,006</u>	<u>1,154</u>	<u>173</u>	<u>2,333</u>	<u>2</u>	<u>2</u>
流動資產總額	<u>2,056</u>	<u>2,600</u>	<u>194</u>	<u>4,850</u>	<u>17</u>	<u>116</u>
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12,800	12,253	387	25,440	156	271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u>710</u>	<u>801</u>	<u>—</u>	<u>1,511</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3,510</u>	<u>13,054</u>	<u>387</u>	<u>26,951</u>	<u>156</u>	<u>271</u>
非流動						
資產	<u>11,919</u>	<u>11,705</u>	<u>238</u>	<u>23,862</u>	<u>229</u>	<u>229</u>
淨資產	<u>465</u>	<u>1,251</u>	<u>45</u>	<u>1,761</u>	<u>90</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23日 (出售日期)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益	7,000	8,894	416	8,823	10,637	103	—
折舊及攤銷	(858)	(878)	—	(1,254)	(1,216)	—	—
利息收入	4	5	—	4	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750)	67	264	(1,390)	(1,095)	53	(16)
所得稅開支	—	(7)	(127)	(65)	(83)	(8)	—
除稅後(虧損)/溢利	(750)	60	137	(1,455)	(1,178)	45	(16)
其他全面虧損	(25)	(48)	—	(19)	(16)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75)</u>	<u>12</u>	<u>137</u>	<u>(1,474)</u>	<u>(1,194)</u>	<u>45</u>	<u>(16)</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溢利18,000港元及37,000港元已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分佔虧損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191,000港元及41,000港元計入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反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貴集團分佔的金額)，乃就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所佔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	於2017年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12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5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年初淨資產	1,240	1,239	(92)	2,387	45	90
年內(虧損)/溢利	(750)	60	137	(553)	45	(16)
外幣換算差額	(25)	(48)	—	(73)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年末淨資產	<u>465</u>	<u>1,251</u>	<u>45</u>	<u>1,761</u>	<u>90</u>	<u>74</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	250	18	361	36	30
商譽	—	—	—	—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賬面值	<u>93</u>	<u>250</u>	<u>18</u>	<u>361</u>	<u>36</u>	<u>30</u>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61</u>	<u>3,788</u>	<u>1,635</u>
按金	1,890	2,223	4,997
預付款項	1,572	1,846	5,843
預付[編纂]開支	—	1,240	3,636
其他應收款項	<u>216</u>	<u>955</u>	<u>350</u>
	3,678	6,264	14,826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	—	(2,8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u>(190)</u>	<u>(551)</u>	<u>(3,997)</u>
即期部分	<u>(190)</u>	<u>(551)</u>	<u>(6,864)</u>
	<u>3,488</u>	<u>5,713</u>	<u>7,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編纂]開支	1,240	3,63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授予信用卡公司以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79	2,606	700
31至60天	41	196	411
61至90天	8	186	220
超過90天	33	800	304
	<u>1,161</u>	<u>3,788</u>	<u>1,635</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0,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61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5	232	230
31至60天	12	96	317
61至90天	3	136	34
90天以上	—	631	33
	<u>30</u>	<u>1,095</u>	<u>614</u>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1,386	1,096	1,21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6,038,000港元、58,845,000港元、24,101,000港元及26,66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7,104	23,233	7,648
手頭現金	917	673	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21</u>	<u>23,906</u>	<u>8,203</u>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1,265</u>	<u>6,078</u>	<u>9,09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8,738	29,457	16,986
人民幣	266	245	24
美元	282	282	283
	<u>29,286</u>	<u>29,984</u>	<u>17,293</u>
最高信貸風險	<u>28,369</u>	<u>29,311</u>	<u>16,738</u>

附註：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1,265,000港元、3,078,000港元及3,07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租賃付款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

22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u>3,800,000,000</u>	<u>38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u>99,999</u>	<u>—</u>	<u>46,48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u>100,000</u>	<u>—</u>	<u>46,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431	9,148	10,930
應計員工成本	5,623	5,773	4,270
應計[編纂]開支	—	951	3,829
應付或有租金(附註(b))	722	532	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800	3,240	782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577	2,593	2,956
其他應付款項	839	228	509
	<u>15,561</u>	<u>13,317</u>	<u>12,9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4,992</u>	<u>22,465</u>	<u>23,8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u>951</u>	<u>3,82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採購貨品的付款期限多數為30至60天。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563	4,980	5,355
31至60天	2,707	4,052	5,381
61至90天	1,010	46	12
超過90天	151	70	182
	<u>9,431</u>	<u>9,148</u>	<u>10,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參考 貴集團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而釐定且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租金確認為「租金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或有租金3,184,000港元、3,132,000港元、1,161,000港元及1,357,000港元。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33,952	37,925	41,173
— 1至2年	29,911	36,318	36,534
— 2至5年	56,051	43,964	47,195
— 5年後	1,346	—	4,239
	<u>121,260</u>	<u>118,207</u>	<u>129,14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7,191)	(6,156)	(7,147)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14,069</u>	<u>112,051</u>	<u>121,994</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33,952	37,925	41,173
1至2年	27,769	37,470	34,509
2至5年	51,005	36,656	42,134
5年後	1,343	—	4,178
	<u>114,069</u>	<u>112,051</u>	<u>121,994</u>

貴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貴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含有延長選擇權。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已計入租期內，因為為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該等選擇權。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及或有租金付款)分別為29,339,000港元、36,660,000港元、14,759,000港元及17,132,000港元。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忠誠計劃項下未動用之獎勵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453	411
年/期內額外撥備	944	2,258	1,363
兌換	(375)	(2,073)	(990)
過期	(116)	(227)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453</u>	<u>411</u>	<u>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1至2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1,944	3,946
於2至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6,014	8,514
	<u>—</u>	<u>7,958</u>	<u>12,460</u>
流動			
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1,813</u>	<u>11,436</u>	<u>4,292</u>
	<u>11,813</u>	<u>19,394</u>	<u>16,752</u>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並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作抵押(2015年：無)(附註21)。

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3%及3.1%。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僅包括一授予間附屬公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低2%的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該貸款由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擔保。同時，附屬公司違反該借款的兩份貸款契約，其當時未能(i)自其他銀行轉賬及於該銀行維持至少80%的經營賬目；及(ii)維持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指定經調整有形淨值(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8月10日，貴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造成違約或拖延追索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銀行貸款。因此，該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5月，貴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其後貴集團與相關銀行雙方同意終止該貸款。

根據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不考慮違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2,264	4,220	4,292
1至2年	2,333	4,348	4,292
2至5年	<u>7,216</u>	<u>10,826</u>	<u>8,168</u>
	<u>11,813</u>	<u>19,394</u>	<u>16,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397	7,654	8,223
— 12個月內收回	328	21	23
	<u>6,725</u>	<u>7,675</u>	<u>8,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	—	—
— 12個月內收回	—	(25)	—
	<u>(29)</u>	<u>(2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96</u>	<u>7,650</u>	<u>8,2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44	6,696	7,650
計入收益表(附註13)	<u>2,452</u>	<u>954</u>	<u>596</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6,696</u>	<u>7,650</u>	<u>8,246</u>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變現或清償暫時差額的當時主要稅率16.5%悉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1,339	2,275	2,275	2,494
計入收益表	<u>936</u>	<u>219</u>	<u>357</u>	<u>544</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2,275</u>	<u>2,494</u>	<u>2,632</u>	<u>3,038</u>
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1,819	3,536	3,536	3,910
計入收益表	<u>1,717</u>	<u>374</u>	<u>52</u>	<u>505</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3,536</u>	<u>3,910</u>	<u>3,588</u>	<u>4,415</u>
租賃：				
於1月1日	1,101	1,399	1,399	1,380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u>298</u>	<u>(19)</u>	<u>44</u>	<u>(65)</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1,399</u>	<u>1,380</u>	<u>1,443</u>	<u>1,315</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10</u>	<u>7,784</u>	<u>7,663</u>	<u>8,768</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15)	(514)	(514)	(134)
(扣除)／計入收益表	<u>(499)</u>	<u>380</u>	<u>189</u>	<u>(388)</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514)</u>	<u>(134)</u>	<u>(325)</u>	<u>(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267	6,966	6,9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6,317	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1,265	6,078	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8,021	23,906	8,203
	<u>38,870</u>	<u>36,990</u>	<u>24,275</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9	20,621	22,273
租賃負債	114,069	112,051	121,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28,441	280	—
銀行借款(附註26)	11,813	19,394	16,752
應付股息	1,800	—	—
	<u>180,232</u>	<u>152,346</u>	<u>161,019</u>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3	5,169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054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277	18,006	—
多於五年	11,310	6,527	—
	<u>26,587</u>	<u>26,587</u>	<u>—</u>

30 或然事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北海井的60%股權，代價為4,200,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總轉讓代價	
— 已付現金	4,2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其他資產	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45)
租賃負債	(11,279)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00
	<hr/>
非控股權益	(2,800)
	<hr/>
	4,200
	<hr/> <hr/>

附註：

於收購完成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11,913,000港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北海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已付代價總額	(4,2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
	<hr/> <hr/>

北海井於2016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收購日期)的虧損為480,000港元，並不計入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32 關連方交易

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永權	董事及股東
郭志波	董事及股東
關胤達	董事及股東
陸婉雯	重組前董事及股東
李國笙	股東
余金水	股東
余麗絲	股東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股東
傲勝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
城亮有限公司	股東
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東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
Leadgoal Investments Ltd	重組前附屬公司股東
Occabiz Lifestyle Pte Ltd	重組前附屬公司股東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Food Master (HK) Limite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受僱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於附註 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75	—	—
—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202	—	—
	<u>377</u>	<u>—</u>	<u>—</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40	—
	<u>—</u>	<u>40</u>	<u>—</u>
向股東墊款			
— 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	—	—
— Leadgoal Investments Ltd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 李國笙	1,250	—	—
— 余金水	1,250	—	—
— 余麗絲	1,250	—	—
	<u>5,940</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6,317</u>	<u>40</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28)	(103)	—
	<u>(28)</u>	<u>(103)</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			
— Food Master (HK) Limited	—	(177)	—
	<u>—</u>	<u>(177)</u>	<u>—</u>
股東貸款			
—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7,962)	—	—
— 關永權	(5,669)	—	—
— 郭志波	(1,195)	—	—
— 關胤達	(1,287)	—	—
— 傲勝國際有限公司	(3,250)	—	—
— 城亮有限公司	(3,250)	—	—
— 陸婉雯	(1,570)	—	—
— Occabiz Lifestyle Pte. Ltd	(1,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680)	—	—
	<u>(28,413)</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8,441)</u>	<u>(280)</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	—	26
	<u>190</u>	<u>190</u>	<u>21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	(225)	—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	(112)	(8)
	<u>—</u>	<u>(337)</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聯營公司(附註18)。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以及向股東提供的墊款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c) 與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1,907	740	—	—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200	—	—	—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277	80	—	74
	<u>2,384</u>	<u>820</u>	<u>—</u>	<u>74</u>
管理顧問費(附註(b))				
—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46	217	—	—
—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88	241	—	—
	<u>334</u>	<u>458</u>	<u>—</u>	<u>—</u>

附註：

(a)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1,073	270	180	—	18	—	1,541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768	195	—	—	18	—	981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u>—</u>	<u>1,841</u>	<u>465</u>	<u>180</u>	<u>—</u>	<u>36</u>	<u>—</u>	<u>2,52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1,245	263	180	—	18	—	1,706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890	188	—	—	18	—	1,096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u>—</u>	<u>2,135</u>	<u>451</u>	<u>180</u>	<u>—</u>	<u>36</u>	<u>—</u>	<u>2,8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585	50	75	—	8	—	718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365	31	—	—	8	—	404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950	81	75	—	16	—	1,122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600	56	75	—	8	—	739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365	31	—	—	8	—	404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965	87	75	—	16	—	1,143

上列薪酬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董事就其作為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附註：

- (i) 郭志波先生及關永權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明輝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梁志天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梁力恒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梁力恒先生常未獲委任及就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零董事薪酬。
- (v) 關胤達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未獲委任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零董事薪酬。
- (v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概無向任何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期間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 貴集團的旗下公司之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扣除集團內股息。股息率及股息的股份數目排名並無呈列，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5月31日後發生：

- (a) 根據日期為[●]及有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以發行新股而入賬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
- (b)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 (c) 於2017年6月15日， 貴集團與Jarret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其中 貴集團擁有71%股權。 貴集團亦於同日與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其中 貴集團擁有51%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及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各自與Barrowgate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經營其各自的餐廳。Barrowgate Limited、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rrett Investment均為一個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集團的附屬公司成員。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編製2017年5月31日至直至本報告日期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5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